

文章编号: 1007-4929(2004)03-0041-05

设备与市场

浅析我国节水灌溉产品质量 技术监督的有效性

高本虎

(水利部灌排设备检测中心,国家节水灌溉北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北京 100044)

摘要:简要介绍了我国节水灌溉产品市场及质量状况,分析了我国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模式,指出应大力开展节水灌溉产品质量认证。在分析现有工作条件基础后,提出了开展节水灌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若干建议。

关键词:节水灌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产品认证

中图分类号:S277.9 **文献标识码:**B

1 我国节水灌溉产品市场及质量状况

众所周知,我国是严重缺水的国家,在全国总用水量中,灌溉用水占70%,节水灌溉在节水工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此,水利部制定了节水灌溉规划。根据规划,在本世纪头15年,我国每年将发展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33.33万 hm^2 ,为此每年需要投入资金84~91亿元。随着节水灌溉工程的深入,节水灌溉设备和器材的市场需求量将保持稳定的增加。

但是,与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快速增长的节水灌溉产品生产企业数量相比,节水灌溉产品不仅在品种上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节水灌溉事业需要,在质量上更不容乐观。据估计,目前国产节水灌溉设备的产品合格率不足60%。如一些小的微灌设备生产企业用简单设备生产的产品不经检测就投入市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参与市场竞争,以低价销售劣质产品挤占市场,这些劣质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甚至连一个生产周期都很难维持。有的喷灌用铝合金管生产企业不按有关标准的要求生产,减少管材壁厚,降低售价,进行价格竞争,从而使铝管的使用性能变坏,寿命大大减少。有的塑料管材生产企业采取不正常的手段,先用好料按有关标准生产管材后送有关质检机构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后,就生产在原料中加入大量再生料或添加剂且不按有关标准生产的管材,但仍以能达到某一压力等级的管材进行宣传和推销,欺骗用户。还有的企业业务水平低下,对产品质量不够重视,缺乏必要的质量保证体系。市场的无序导致损农、坑农的事情时有发生,致使农作物减产,给农民在经济上造成不应有的损失,而且在社会上也造成了不良影响,这不仅使节水灌溉工程和国家投资不能发挥应有效益,还严重地损害了节水灌溉的形象,阻碍了其发展进程。如我国喷微灌工程虽经各级政府大力推广应用,但其总面积仍徘徊

在266.67万 hm^2 左右,产品质量不过关是其主要原因之一。

1999年,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水利部组织了对国产节水灌溉设备的“国家监督抽查”,抽查了全国16个省、直辖市35家企业的50种产品设备,包括铝合金喷灌管、喷头、PVC管及管件、软管、微灌灌水器、微灌管、过滤器等8大类。通过综合分析抽查结果,国产喷微灌设备的合格率不足50%。抽查结果在《经济日报》、《中国质量报》、《中国水利报》以及《中国农村水利水电》等报刊和网络上公布后,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劣质节水灌溉设备的生产和流通,促进了企业重视和改进产品质量。如有的企业生产的产品经抽查不合格后,企业对有关质量人员进行了调整,改进了产品结构,使产品达到了标准要求。但节水灌溉设备“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前几年未能连续进行下去,直到2003年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协商后,质检总局安排在2003年第四季度开展了全国节水灌溉部分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

水利部下设的“水利部灌排设备检测中心”(以下简称“部检测中心”)的日常检测任务是企业送来的样品,只有少数灌溉设备因体积或重量等原因无法送样而由“部检测中心”派员到企业或应用现场检测。“部检测中心”所出具的节水灌溉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只对所送样品负责,它不能排除非法企业采用“偷梁换柱”的方式只送合格样品来检测,打着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的招牌却销售不合格产品的情况。在市场上和展览会上曾发现有的企业将“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指标涂改后再复印散发等情况。

目前,我国节水灌溉产品的质量监督方式只有国家监督抽查或企业为参加项目投标或广告宣传时才送样品到“部检测中心”检测以取得检测报告。显然,这种方式不能持续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规范节水灌溉设备的市场秩序。

收稿日期:2004-03-18

作者简介:高本虎(1962-),男,水利部灌排设备检测中心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2 我国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模式分析

目前我国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质量管理有以下几种模式可供采用,即: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等。

2.1 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我国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始于 1980 年,主要是针对当时我国开始逐步向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过渡中所出现的一些生产企业管理混乱,产品粗制滥造,劣质产品流向市场的情况下制定的。1984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以国发[1984]54 号文发布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正式开始在全国对重要的工业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各部委、省市相继成立了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到 1998 年 6 月成立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已基本实行了统一受理许可证申请、统一申请书格式、统一组织企业审查、统一证书编号、统一发证的五个统一,规范和统一了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2001 年 4 月成立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继续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2002 年 4 月 19 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范围为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对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生产企业,按照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由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组织有关生产许可证审查部进行审查、核准。凡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生产许可证资格证书,允许其生产和销售。

1998 年 6 月 22 日,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灌排设备推荐使用证管理办法》(试行)(水机械[1998]243 号),该办法的实施程序为企业申请、产品抽样检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查、评审合格发证、发证后监督抽查等,其内容与生产许可证制度雷同。由于该办法为自愿性的,且无完善的配套政策和措施来保证其实施等原因,故该办法自发布后并没有实质上实行。

2.2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参与经济全球化、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认证认可工作,在 2001 年组建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的同时,批准成立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11 号)。2003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 390 号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由国家认监委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制定》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经营服务场所使用。节水灌溉产品、材料和设备现没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

2.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新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

办法》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监督抽查是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组织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产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依法公告和处理的活动。国家监督抽查是国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之一。

国家监督抽查分为定期实施的国家监督抽查和不定期实施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两种。定期实施的国家监督抽查每季度开展一次,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根据产品质量状况不定期组织开展。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主要是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制定《国家监督抽查重点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根据产品发展和质量变化情况,进行修订和调整。

1999 年对国家节水灌溉产品质量进行了首次监督抽查。1999 年 10 月 11 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通报”(1999 年第 3 号)中对节水灌溉产品质量的通报内容主要为:“部分企业不懂得产品工作原理,单纯仿制其他厂家产品,偷工减料,工艺落后,加工精度差,导致铝合金喷灌管的耐水压和连接密封性、PVC 管材及管件的耐水压性能、微喷头及滴头的制造偏差、过滤器的内密封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多质量问题,有些样品甚至根本不能喷水。”

节水灌溉产品质量国家首次监督抽查后,水利部和“部检测中心”即召开了产品质量分析会,帮助企业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促进了节水灌溉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是有良好效果的,但由于抽查实施的时间短,在确定抽样和检测项目时,局限性很大,一些产品的主要指标难以安排抽检,从而影响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判断。如在 1999 年和 2003 年第四季度的节水灌溉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中,均未安排喷头和微喷头耐久性这一关键技术指标的抽查,其原因为喷头的耐久性测试时间是要求喷头能连续运转 0.15 万 h 以上才为合格。显然,在此种情况下的抽检结果难以反映产品的真实质量状况。另外抽查的覆盖面小,不能反映全面情况。如 2003 年安排的另一新成立的检测中心负责微灌设备的抽查,因该中心检测经验和能力所限,仅能抽查微喷头和输水软管产品,而不能对使用量大的滴灌管进行抽查。

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诞生于 1987 年的 ISO9000 系列标准是世界上许多经济发达国家质量管理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具有通用性和指导性。实施 ISO9000 族标准,可以促进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改进和完善,对促进国家经济贸易活动,消除贸易技术壁垒,提高组织的管理水平都能起到良好的作用,因而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用。实施 ISO9000 族标准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利益,消费者在采购或使用产品时,一般都很难在技术上对产品加以鉴别,而按 ISO9000 族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体系的有效应用,促进组织持续地改进产品和过程,实现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这是对消费者利益的一种最有效的保护。ISO9000 族标准鼓励组织在制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时采用过程方法,通过识别和管理众多相互关联的活动,以及对这些活动进行系统

的管理和连续的监视与控制,以生产顾客能接受的产品。此外,质量管理体系还提供了持续改进的框架,增加顾客和其他相关方满意的机会,为提高组织的运作能力提供了有效的方法。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ISO9000 族标准被作为相互认可的技术基础,ISO90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也在国际范围中得到互认,并纳入合格评定的程序中,贯彻 ISO9000 族标准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提供了国际通用的共同语言和准则。

ISO9000 族标准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产品要求区分开来,它不是取代产品要求而是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作为对产品要求的补充,有利于组织的持续改进和持续满足顾客的需求和期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只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只要企业按此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生产,应该能生产出合格的产品,它不过分关注企业生产的产品结果。即,企业即使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仍然可能生产了不合格产品。

我国部分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已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这对提高产品质量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据了解,有些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甚至连基本的产品质量检测手段都没有。

综上所述,可将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监督抽查的主要区别和相互关系归纳如表 1 所示。

表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监督抽查对比表

项目	强制性产品认证	生产许可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监督抽查
对象	涉及人类健康安全、动植物生命安全和健康、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	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	各类组织的质量体系管理	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工作依据	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即将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2 年 5 月 1 日)	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1984 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 年 6 月 1 日)	认证认可条例(即将发布)、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审批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 4 月 2 日)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1 日)
性质	强制	强制	自愿	强制
目的	阻止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流入市场	阻止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流入市场	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信誉,增强企业竞争力	阻止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流入市场
主管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所属国家认监委	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国家质检总局所属国家认监委	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执行单位	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目前为 9 家)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批准的审查部	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产品目录	19 大类 132 种	70 种	针对各类组织	《国家监督抽查重点产品目录》
获准认证条件	①产品质量符合指定标准要求;②质量体系符合指定的质量保证标准(一般是 GB/T19002)及特定产品的补充要求	①产品质量符合指定标准要求;②质量体系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	质量体系符合申请的质量保证标准(GB/T 19001 或 19002 或 19003)和必要的补充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证明方式	认证证书,中国强制认证标志(3C 标志)	生产许可证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记	检验报告
证明使用	证书不能用于产品,标志可用于获准认证的产品上	证书不能用于产品	证书和标记都不能在产品上使用	检验报告不能用于产品
使用范围	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生产和销售等环节使用	宣传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在指定报刊公布和发表

从表 1 可以看到,强制性产品认证和生产许可证制度两者开展工作的对象、依据、性质、目的、程序、内容等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生产许可证制度是我国自计划经济时期即开始实施的一种质量管理措施,对此,国办发[2002]11 号文件已明确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现强制性认证与生产许可证的统一”。

3 产品质量认证是一种行之有效的保障方式

由于节水灌溉设备的使用不直接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故其不在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均难以保证企业可持续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的能力。为规范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保证节水灌溉设备质量,现阶段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节水灌溉产品认证。

3.1 节水灌溉产品质量认证的涵义

节水灌溉产品认证是指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要求,

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记来证明节水灌溉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这种认证模式通常包括“型式检验+工厂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企业质量体系检查+发证后跟踪监督”全过程质量监督。产品质量认证是一种被国内外的实际经验所证明的可提高产品信誉、保证产品质量的行之有效的方

式。产品认证的目的在于通过市场调节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水平,实现市场公平竞争。我国产品质量法明确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并规定认证机构对所认证的产品质量负有连带责任。产品认证机构是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据相关的法规批准建立并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认证机构,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实施认证的法律依据,属于国际上通行的产品认证范畴。实施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可以有公正的认证机构对产品提供一个正确可靠的质量信息。对于消息者来说,经过产

品质量认证的产品,为他们选购满意的商品提供了质量信息,认证标记成为指导消费者选购商品的指南。对于生产企业来说,产品质量认证可以给企业带来更多利润,提高企业信誉,促使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标记对于企业来说,实际上起着质量信誉证的作用,是其销往国内外市场的“护照”。

3.2 开展节水灌溉产品认证的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认证工作。开展产品认证,是应对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机遇和挑战,参与经济全球化,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适应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节水灌溉在我国具有重要的地位。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新《水法》中约有1/4的条款涉及到节水。国家领导对节水灌溉也非常重视,如2002年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对节水灌溉工作曾批示“尽快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并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节水灌溉服务体系”。水利部翟浩辉副部长在2002年的全国节水灌溉论坛上的讲话中强调,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引进市场竞争机制,规范节水灌溉技术标准体系,健全节水灌溉市场,严厉打击伪劣产品进入市场。

节水灌溉产品认证制度作为一种保证产品质量的激励和引导措施,对提高节水灌溉产品的质量和生产企业的管理水平,推进节水灌溉技术进步,促进节水灌溉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主要表现为如下。

3.2.1 是节水灌溉事业发展形势的需要

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节约水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对节水灌溉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中央要求要把节水灌溉作为革命性措施来抓,建立一个统一的、全社会公认的、公正且具有技术权威的节水灌溉产品认证制度是节水灌溉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节水灌溉产品认证也是实施国家标准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有关技术标准的有效手段。

3.2.2 是规范节水灌溉产品市场的需要

实行节水灌溉产品认证,规范节水灌溉设备市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采用优质高效的节水灌溉设备,将为节水灌溉产品的设计、生产、应用提供推动技术进步的动力,是将节水潜力变为现实的重要措施。同时,保护和推广优质高效的节水灌溉设备,打击假冒伪劣的节水灌溉设备,已成为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加强宏观管理,规范市场的迫切任务。节水灌溉产品认证,既为政府的宏观管理与决策提供依据,也可以有效地规范节水灌溉设备市场,以便于广大用户选择优质产品。通过节水灌溉产品认证标志,将优质和伪劣的节水灌溉产品区别开来,带有节水认证标志的产品将在市场上具有更强的竞争力。用户购买带有节水认证标志的产品,其利益也得到了保证。实行节水灌溉产品认证制度对防止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也会起到积极的作用,这样就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良好的竞争和生存环境,引导和激励企业生产优质节水灌溉设备,从而促进我国节水事业的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3.2.3 是减轻政府工作压力、降低政府工作风险性的需要

建立在第三方基础之上的节水灌溉产品认证,通过专业人员对节水灌溉设备制造企业的管理水平及其符合性、技术水平及其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判,以完善的国际通行产品认证制度来监督和保证经过认证的节水灌溉设备的质量,替各级政府管理

部门把住企业的生产关。同时,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减少了前期抽调大量人力物力对市场上纷杂的节水灌溉产品进行研究的工作量,防止了因人才资源不足、信息传递障碍、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等原因造成的判别失误,集中精力投入到监督管理中。

3.2.4 是提高节水灌溉产品技术含量,增强我国节水灌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我国节水灌溉产品的质量水平普遍较低,特别是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较差。随着我国加入WTO,中国企业所面临的竞争压力也越来越大,引进、消化国际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的步伐将加快,同时也给国外企业和制造商提供了技术输出和设备出口的巨大市场。这就要求我们按照国际惯例,建立一套与国际市场相适应的节水灌溉产品评价方法,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高我国节水灌溉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实施节水灌溉产品认证制度,也为与国际接轨创造了条件。通过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在国际贸易中争取获得双边或多边认可。这样,经过认证的节水灌溉产品更有优势进入国际市场。相应地,对我国进口的节水灌溉产品也有了准入依据。

4 开展节水灌溉产品认证工作的基础

4.1 我国主要节水灌溉产品标准现状及开展认证的条件

开展节水灌溉产品认证的依据是有关节水灌溉设备和产品的国际或行业标准。我国近20多年来,由水利、机械、轻工、化工等部门在节水灌溉设备方面持续不断地开展了研究开发、产品试制等工作,取得了一批成果,在此基础上制订了多项产品的国家和行业(部)标准,并将一部分国际标准转化为我国国内标准,使大部分节水灌溉设备的生产有标准可依。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涉及节水灌溉方面的设备和产品标准约40多项,这些标准分别由各个部门制定,但由于机构改革,有的部门现已不存在。现行标准中,有些产品标准要求过低,有的标准指标规定不尽合理,有的指标规定含糊,有的标准标龄过长,还有的标准规定的一些指标与其他标准规定的有矛盾或冲突。总之,节水灌溉标准由各部门分头管理的现象,导致标准管理分散,整体水平不高,急需修订补充,完善提高,形成节水灌溉标准体系。

2003年3月25日,水利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北京联合召开了以“《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国家标准及推动节水型产品认证工作”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水利部将会同国家认监委等有关部委,以此项标准为技术基础,制定统一的节水型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建立我国的节水型产品认证制度,全面开展节水型产品的认证工作。

《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GB/T 18870—2002)“汇编型”国家标准于2003年3月1日实施,该标准规定了主要节水灌溉设备的生产行为规则 and 产品质量评价指标与鉴定测试方法,它包含了11份现行有效的节水灌溉设备和产品标准,而这些标准均是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按国际先进技术标准制订的。现阶段已基本具备了以GB/T18870—2002为依据开展节水灌溉设备产品认证工作的条件,待其他节水灌溉产品标准制定和发布后再纳入节水灌溉产品认证用的标准体系内。

4.2 已开展的有关节水灌溉产品质量检测工作情况

“水利部灌排设备检测中心”成立于1993年6月,其前身为成立于1985年的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北京鉴定站。“部检测中心”于1994年通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并于2000年通过复查换证,面向国内外提供公正、科学、权威、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部检测中心”的检测范围包括:管材、管件、喷灌设备、微灌灌水器、过滤器、机井抽水装置效率现场测试、土壤物理化学特性、土工合成材料、橡胶坝坝袋材料等9大类产品,共88个参数。

“部检测中心”现有工作人员16名,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名,高级工程师7名,工程师4名,工人3名。“部检测中心”下设办公室、水力学性能试验室、材料试验室、土壤理化室、仪器仪表保管室、资料保管室、样品保管室等7个专业室,可满足有关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需要和到现场测试机井抽水装置效率。“部检测中心”现有0.2万m²试验大厅1个,小型试验室5个。专用试验装置、设备及计量仪器、仪表共100余台(套)。

多年来,“部检测中心”向社会出具了500余份正式的节水灌溉设备质量检验报告。1999年第二季度具体实施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水利部共同组织的节水灌溉产品第一次国家监督抽查,现正实施2003年第四季度的国家节水灌溉产品国家监督抽查。“部检测中心”为规范灌排设备市场、促进节水灌溉设备质量的提高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部检测中心”实施了“948”“节水灌溉设备先进检测技术与装备的引进”项目和水利部小型基建“节水灌溉产品检测设备购置”项目,尤其是加入了由国际上10个国家(法家、美国、中国、西班牙、以色列、澳大利亚、意大利、埃及、墨西哥、摩洛哥)的检测研究机构组成的第一个世界性的灌溉设备测试网络,“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可被互相认可。“部检测中心”在人员、场地、检测手段、检测经验等方面已基本具备条件,经过学习、培训等各方面的努力,组建认证机构,可完全承担节水灌溉类产品质量的认证工作。

5 结语与建议

5.1 建立节水型产品认证机构,实施产品认证

通过对我国质量技术监督体系的分析,现阶段可供采用的节水灌溉设备质量技术监督模式应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认证。在国家有关节水型产品认证制度未出台前,以定期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为主;在国家制定节水型产品认证制度并对认证机构认可后,按国内外通行惯例,应大力开展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节水灌溉设备产品认证,同时实施定期的国家监督抽查,而不仅是偶尔的不定期抽查。建议现在开展节水灌溉产品纳入国家统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管理范围的可行性研究。

5.2 建立健全节水灌溉产品标准体系

《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GB/T18870—2002)是一“汇编型”标准,虽然其制定的有关节水灌溉设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相关的标准是相同的,但还不能直接用于产品认证。另外,我国现有的约40多份节水灌溉设备产品标准还不能完全覆盖节水灌溉产品的种类,其中部分标准还不满足产品认证用标准的要求,为此,急需建立健全节水灌溉设备产品标准体

系和质量检测评价指标体系。

5.3 制定并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

按照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原则,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同时采取措施充分鼓励广大用户及各建设项目优先采用经过质量检测和认证的节水灌溉产品。如规定在国家农业节水示范项目和灌区节水改造项目中要推广使用经过检测和认证的节水灌溉设备,在灌溉工程的招标采购过程中,应将所采用的节水灌溉设备必须通过质量检测产品作为一项前提条件,不符合的可不予批准立项或验收等。

5.4 积极扶植和培育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

鉴于节水灌溉产品认证工作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建议水利部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对节水灌溉产品认证机构的成立和发展在注册资本、办公条件、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等方面进行适当的倾斜支持,促使其逐步成长壮大。同时,加强灌排设备检测中心建设,强化检测职能,以适应产品认证工作的需要。

5.5 加强有关学术研究

节水灌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尤其是节水灌溉产品认证是一件新事物,急需从水利行业认证认可体系的总体布局出发,加强有关认证的学术研究和前期准备工作。如加快研究制定有关产品认证制度、开展节水灌溉设备性能的测试方法与标准研究、建立节水灌溉设备和产品认证的技术标准体系和节水灌溉设备产品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等,为节水灌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提供技术支撑并尽快将其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5.6 加强宣传,提高认识

节水灌溉产品认证工作现尚未被广大生产企业和用户熟悉和接受,社会氛围尚未形成,因此,应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媒体,大力宣传节水灌溉产品认证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对节水灌溉事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建议对通过认证和检测合格的产品及生产厂家,建立数据库并共享,并通过网站及水利报等媒体适时发布,以引导并激励生产厂家生产和用户使用合格的节水灌溉产品。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Z]. 2003.
-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Z]. 国发[1984]54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Z]. 国办发[2002]11号.
-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Z].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号,2001.
-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Z].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号,2002.
- [6] 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审批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Z]. 国认可联[2002]21号.
- [7]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技术监督基础教程[M].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0.
- [8] 全国节水灌溉“十五”发展计划及2010年规划[Z].
- [9] GB/T18870—2002,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S].
- [10] 关于加强水利认证认可工作的若干意见[Z]. 水国科[2003]282号.
- [11] 高本虎. 我国主要节水灌溉产品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分析[J]. 节水灌溉,2003,(2).